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

闽广〔2023〕62号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电视纪录片剧本 推优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旅局（广电局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，省广播影视集团，福建教育电视台：

为推动福建纪录片工作高质量发展，鼓励扶持优秀纪录片创作生产和播出，省局决定组织开展电视纪录片剧本推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时间

2023年4月至2022年6月30日

二、征集对象

全省各级广播电视台，以及持有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机构均可申报本次电视纪录片剧本推优工作。

三、内容要求

申报剧本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和审美趣向，坚持“公益、文化、原创”方向和“小成本、大情怀、正能量”原则，聚焦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重要时间节点，弘扬中国精神、反映时代风貌、承载百姓情怀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性、艺术性、创新性。

（一）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。

（二）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，紧扣乡村振兴等战略部署，聚焦重大现实、重大革命、重大历史题材，弘扬民族精神、时代精神，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，生动反映新征程奋斗路上的典型人物、感人故事，以小见大、故事性强、感染力强。

（三）围绕福建文脉传承和时代变迁，真实生动展现福建城乡发展和社会人文风貌，深入挖掘展示朱子文化、侯官文化、闽南文化、客家文化、畬族文化、红色文化、海洋文化、侨乡文化

和闽台交流等特色文化，特别是以古田会议为代表的“红色”主题、以清新福建为代表的“绿色”主题、以海上丝绸之路为代表的“蓝色”主题等。

（四）统筹对内和对外宣传，创新表达方式，着力提高作品国际传播能力。

四、剧本评选

按照《福建省广播电视局电视纪录片扶持资金使用规程》，省局组织专家对参评剧本进行评审，并对优秀剧本给予资金扶持。对列入我省“十四五”重点纪录片选题作品，将优先给予扶持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电视纪录片剧本必须为原创且未播出的作品。

（二）申报剧本应为拟拍摄的3集以上及每集30分钟（或总时长为90分钟）以上的电视纪录片项目。

（三）《2023年福建电视纪录片剧本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1份，剧本5份，并附样片1集。

请各单位认真组织所辖（属）有关机构做好电视纪录片剧本推优申报工作，申报材料请于6月30日前汇总报送省局宣传管理处。地址：福州市西环南路128号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宣传管理处。

附件：2023年福建电视纪录片剧本申报表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

2023年3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宣传管理处吴云清，电话：0591-88116521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3 年福建电视纪录片剧本申报表

名 称		作品长度 (集数×分钟)	
版权单位		制作经费预算	
拍摄时间		拟完成时间	
团队简介			
内容梗概 (100 字左右)			
申报单位 意 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	
设区市局 或 集团意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	
申报单位 联系人		联系手机	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7日印发

